

清徐东湖“9·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日19时10分许，在清徐县东湖街道南门社区辖区内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9月4日，经清徐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和东湖街道办事处组成的“9·2”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监督。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

经调查认定，“9·2”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电工违规操作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77011****，法定代表人翟某强，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成立于2005年1月1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注册地址在太原市尖草坪区。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设备及器材的安装；电力器材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工程的施

工、检修；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施工劳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号：1-4-**，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40**。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8〕**，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合同签订情况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是山西明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准入分包商，与山西明业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山西太原清徐县 10kV 内道线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山西太原清徐县 10kV 成子线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等劳务分包合同，以劳务输送的形式承包了清徐县境内若干电力施工工程。

张某（事故中死亡）系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职工，与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随公司在清徐县施工。张某在施工之余，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清徐县供电公司城镇班帮忙，未签订合同。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科，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投入、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能够按要求落实。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上不细不实，安全生产隐

患排查治理缺乏针对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浮于表面，安全制度停留在纸上、安全理念停留在嘴上，职工管理存在漏洞。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日20时14分，东湖街道南门社区支部书记王某秀与清徐县供电公司城镇班班长王某电话联系，对接第二日（9月2日）南门社区辖区内拆迁工作断电事宜。王某秀表示计划9月2日拆除党校公房及职工幼儿园两处部分房屋，需要供电公司对拆除建筑涉及电表及附属电线做移除处理。王某电话中理解为南门社区需要移除党校公房及职工幼儿园处的两个电表，即户主为陈某儿、亢某华的两个电表。9月2日9时至16时，南门社区支部委员秦某宝多次与在供电公司城镇班临时帮忙的张某电话联系，约定移除电表时间。9月2日9时至18时30分，王某及王某森、王某凯、张某、时某飞共计5人在清源水城工地安装照明灯。期间，张某在王某的安排下去南门社区移除了陈某儿、亢某华两个电表，得知职工幼儿园处还有1个电表需要移除，经现场勘察后返回清源水城工地继续安装照明灯，未向王某告知职工幼儿园处需要移除电表事。18时50分许，王某等人完成清源水城照明灯安装工作后，一行人在张某指引下乘车到达职工幼儿园东墙外侧。张某自行从车上拿出铝合金梯子，搭在职工幼儿园东墙电表箱旁，开始着手拆除该电表。张某首先拆除表后空开负载侧电缆，而后拆除入表三相线，19时07分许，在拆下第三根相线时发生触电，经现场急救及清徐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位置

事故位置位于清徐县东湖街道原职工幼儿园东侧外墙处。

2. 引发事故部位

引发事故的电表箱为铁质材料，距地面垂直高度约 1.8 米。电表箱内电路为民用三相交流电。

据相关人员笔录，没有使用照明工具的表述，工人使用铝合金伸缩梯登高至作业高度。现场未采集到铝合金伸缩梯等物证，未见拆除电表作业相关联的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死亡，死者张某，男，汉族，身份证号 140121*****8034，清徐县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3 年 9 月 2 日当天气象、环境对事故发生无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9 月 2 日 20 时 08 分许，清徐县应急管理局接东湖街道办事处事故报告，随即启动事故响应程序。县应急管理局、东湖街道办事处、综合救援大队均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集现场图片，了解事故概况，组织现场处置。9 月 2 日 21 时 32 分，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传真向太原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初报；9 月

3日0时58分，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传真向太原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续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9月2日19时07分，张某发生触电，现场人员王某森、秦某保等人立即将其从伸缩梯上拽下，采取人工呼吸、掐人中等方式对其展开急救并拨打120电话。19时19分，清徐县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张某送往清徐县人民医院进一步急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9月2日19时30分，120救护车将张某送至清徐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继续进行心肺复苏，予以生命体征监测，心电监护，给予呼吸、循环支持药物，请麻醉科行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21时32分，家属同意放弃抢救，医院宣布张某临床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在县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下，涉事方积极开展善后处理，2023年9月12日，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处理协议》，及时对死者家属进行赔付，取得家属谅解。目前，善后工作已经处理结束，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采取人工呼吸等方式进行急救并

及时拨打 120，将伤者及时送医治疗，未造成次生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张某拆下第三根相线时，左手掌侧与带电裸露的相线发生接触，触电猝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电工张某安全意识淡薄，严重违反电工操作规程，未停电带电作业，且带电作业时未做好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未使用绝缘梯，导致电流通过相线-手掌-身体-大地形成回路发生触电。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无证据显示作业现场存在人为故意破坏作业环境因素。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安全监管环节脱节，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人员不到位。

2. 对作业人员没有针对性的进行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未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3. 作业时间选择不合理，事发时光照不足，导致作业人员视线不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职工管理不严，随意将从业人员安排在外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等有效手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做到督促和教育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做到监督和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第四十五条^[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某，男，群众，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带电作业未按规定要求采取有效个人防护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秦某宝，男，中共党员，中共清徐县东湖街道南门社区支部委员，负责本社区拆迁工作的外部联络，在事故发生当天负责同拆迁配合单位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清徐县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对接拆迁断电事宜。作为社区工作人员，未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清徐县供电公司带班领导或正式职工建立工作联系，在作业现场未提出专业安全防护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其向东湖街道办事处做出深刻检查。

2. 王某，男，中共党员，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清徐县供电公司城镇班班长，负责清徐县城区域内的供用电服务，未及时了解掌握张某作业内容，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张某违规带电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清徐县供电

公司免去其城镇班班长职务。

3. 翟某强，男，群众，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公司全面工作，对本公司职工管理不善，随意安排张某在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清徐县供电公司帮忙工作，对临时在外工作的职工张某缺少管理和安全教育，未采取有效手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建议予以行政处罚。

2. 清徐县东湖街道南门社区，对本辖区拆迁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对外联系工作管理不善，建议由东湖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会议通报批评。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生产理念树立不牢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现场风险认识不足，对安全管理制度漠不关心，心存侥幸。事故企业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不善，主要负责人安排工作随意，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理

念没有做到深入人心，导致临时在外工作人员置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于不顾，以致酿成事故。

（二）企业用工管理存在漏洞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日常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方面存在漏洞，随意安排本公司职工参加临时工作，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深不细，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执行等方面缺乏有效可靠手段，导致外出工作人员一旦无人监督便违规作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健全安全管理机制

太原市强盛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对从业人员实施有效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清徐县东湖街道要加强本辖区拆迁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社区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加大对本辖区重点部位安全巡查检查，扎实开展建筑工地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采取强力措施，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南门社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厘清社区工作规范，对当前及今后拆迁工作进行全面隐患排查治理，重点突出与各配合单位

责任划分和制度机制建立等情况，确保各项工作安全无事故。